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清算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参股公司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参股公司清算注销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公司参股公司荷兰震旦纪能源合作社（以下简称“震旦纪能源”）于2020年5月31日解散、关闭，并在商业登记册上将其法人的登记注销。

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震旦纪能源清算人的电子邮件，根据荷兰法律，清算人已将震旦纪能源合作社清算后的账户余额按照公司在财产份额登记簿中的份额比例分配给公司；清算人依据相关流程正在关闭银行账户。经查询，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已于近日收到清算分配款项212.80万美元。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工作进展，待收到清算人关于清算程序完成的通知后，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